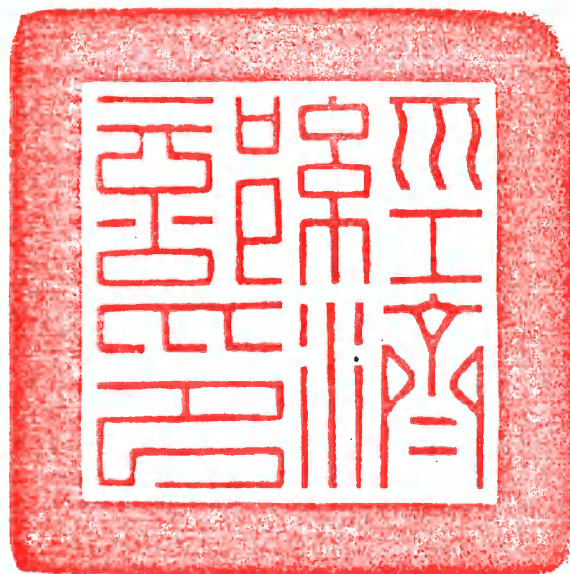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46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商業服務業，特推動110年5月至7月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且為利補貼之執行，特訂定旨揭須知。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